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02执402号

申请执行人何晓铭，女，1982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环西路2号3栋5单元4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1124198210123280。

被执行人黄云，男，1980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竞秀区天鹅中路12号6栋1单元10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8009211519。

本院执行何晓铭与被执行人黄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以(2019)冀0602执402号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黄云名下坐落于建设北路105号2-1-102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云名下坐落于建设北路105号2-1-102(不动产权证书号0201417835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 谚
执行员 陈 庆
执行员 王立民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友民